

一、 提供土地優惠：

(一) 工業區租金優惠「006688」措施第3期：

1. 實施期間：自行政院核定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措施內容：工業區租金優惠「006688」措施，提供承租廠商前 2 年免租金，第 3、4 年採審定租金 6 折，第 5、6 年採審定租金 8 折，第 7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之優惠措施；如於租賃期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抵充部分應繳之價款，台中縣(市)以南工業區土地租金抵繳比率高達 100%。
3. 第 3 期適用租金優惠之工業區有宜蘭利澤（宜蘭縣府另提供 2 年土地免租金，即 000088 方案）、彰化濱海、雲林科技、斗六擴大、台南科技、及花蓮和平、岡山本洲、花蓮光華後期、台南柳營科技一期等工業區（另各工業區廠房及土地供需，請參閱網站 <http://idbpark.moeaidb.gov.tw/>）。

	工業區	租金優惠內容
開發中 土地	宜蘭利澤*	第 1、2 年免租金。
	彰化濱海	第 3、4 年之租金按審定租金 6 折計算。
	雲林科技	第 5、6 年之租金按審定租金 8 折計算。
	斗六擴大	第 7 年之租金按審定租金計算。
	台南科技	年租率採浮動租率制。
	花蓮光華後期	*宜蘭縣政府另配合提供 2 年土地免租金優惠，即 000088 方案。
已開發 中土地	花蓮和平	
	岡山本洲	
	台南柳營科技一期	

(二) 工業區土地 789 優惠出售方案

依各工業區市場行情及特性，以審定售價7、8或9折之優惠售價出售，亦與006688措施併行，滿足廠商資金運用上之不同需求，實施期程自97年10月至99年12月31日止。各工業區出售優惠價格如下：

彰濱、和平及台南科技工業區	<u>審定售價之 7 折</u>
雲林(大北勢區)及斗六擴大工業區	<u>審定售價之 8 折</u>
利澤工業區	<u>審定售價之 9 折</u>

(三) 釋出台糖公司土地

由經濟部受理投資者使用計畫，成立跨部會審查小組進行專案投資審查，俾由台糖公司釋出土地，以協議出租提供產業使用，租期最高50年，實施期間至98年12月底止。

(四) 國有土地租金四免六減半措施

由各縣市政府依產業發展需要，提出轄區內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之開發計畫，或由廠商自行提供興辦事業需求予各縣市政府審酌，自96年至98年12月底止，前四年土地免租金，後六年土地租金減半。(國產局：<http://www.mofnpb.gov.tw/>)

(五) 協助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大投資：

由經濟部及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依「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方案」相關規定受理廠商申請，以解決合法工廠其擴展工業或增闢必要通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用地變更問題。

(六) 由經濟部協助各縣市政府針對已形成產業聚落地區，以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解決土地取得及營運問題。

(七) 環保科技園區

1. 園區基地座落位址：桃園縣(桃園科技園區西南方之塘尾區)、台南縣(台南柳營工業區內)、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內)、花蓮縣(鳳林綜合開發區)。
2. 引進產業：
 - (1) 與清潔生產技術相關連之產業。
 - (2) 回收再生資源以創造生態化之產業。
 - (3) 應用再生資源以轉換成再生產品之產業。
 - (4) 開創具新興與策略性之環保技術產業。
 - (5) 再生能源產品與系統製造產業。
 - (6) 關鍵性環境保護相關產業。
3. 投資優惠：
 - (1) 土地租金補助費：依入區廠商實際承租或購地之土地面積，以土地租金 50 %，從入區廠商完成承租或購地合約後，開始計算補助額度至 100 年為止。若欲採購買方式，租金補助款可轉為購地價款。

(2) 生產補助費：補助入區廠商以可行技術生產環境友善產品之費用，廠商量產產能達 80% 即可申請補助，以補助初設資本額十分之一為原則，並以新台幣 2,500 萬元為上限；分 5 年撥付，每年最多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

(3) 研究補助費：依所提研究計畫內容補助申請經費 50% 為原則，每案以補助申請經費 50 % 為原則。屬先期研發者每案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為上限，每年補助研發案 10 案為原則；屬試量產者每案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為上限，每年補助試量產案 5 案為原則。

4. 連絡電話及網站

(1) 高雄縣：07-6241516 分機 62。

(2) 花蓮縣：03-8235741。

(3) 桃園縣：03-4738004。

(4) 台南縣：06-6591415。

(5) 環保署：02-23815784。

(6) 網址：<http://ivy3.epa.gov.tw/H/ESTP/>。

(八) 加工出口區

1. 園區位置及重點產業

園區名稱	管轄單位	土地面積 (公頃)	所在位置	重點產業型態
台中園區	台中分處	26.2	台中縣潭子鄉	數位相機等光學與電子產品產製及研發
中港園區	中港分處	177	台中縣梧棲鎮、台中港區內	面板關聯產業、精密手工具及其零組件產製及研發
楠梓園區	管理處	97.8	高雄市楠梓區	半導體封裝、測試及製程研發等
高雄園區	高雄分處	72.3	高雄港區內	LCD、光電產業及其零組件之產製及研發等

成功物流園區	高雄分處	8.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路與中華路上。近高速公路、高雄港、小港國際機場	國際綜合型物流園區，結合「倉儲物流中心」、「加工轉運中心」、「國際會議中心」、「展覽中心」、及「商務中心」等功能
臨廣園區	高雄分處	9.0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漁港路交叉路口，近高速公路、高雄港貨櫃中心、小港國際機場	LCD、光電產業及其零組件之產製及研發等
高雄軟體園區	管理處	7.9	高雄市成功路與復興路口，緊臨高雄港，東側為都會商圈，南側臨近臨海工業區及高雄港貨櫃中心	數位內容產業、資訊軟體產業、企業營運總部及研發設計中心、電子電信研發業等
屏東園區	屏東分處	124.1	屏東市頭前溪六塊厝農場、地處屏東兩縣南隅、高屏兩縣交界處	太陽能產業、車輛零組件、金屬製品之產製及研發
高雄航空貨運園區	管理處	54.5	位於高雄小港機場北側之機場用地，緊鄰高速公路及高雄港洋貨櫃中心	尚未開發

2. 引進產業

- (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 電力設備製造業。
-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金屬製品製造業。
- (5)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化學材料及製品製造業。
- (7)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8)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 (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11) 其他製造業。
- (12)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1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14) 運輸及倉儲業。
-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16) 金融及保險業。
- (17) 國際貿易業。
- (18)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 (19) 關連性產業服務業。
- (20) 其他具有高科技、資本密集、高品質、高附加價值條件之一，或符合加工出口區設立意旨，而經核准設立者。

3. 投資優惠

(1) 租稅優惠

優惠內容	法令依據
一、區內事業進口機器、設備、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樣品、實驗用動植物及供貿易、倉儲業轉運用貨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營業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
二、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
三、使用五年以上之舊機器設備，運出區外免關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
四、符合從事轉運業務條件者，得按其轉運業務收入 10% 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4 條
五、區內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或銷售與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之機器設備、	營業稅法第 7 條

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六、投資於自動化或防治污染、資源回收設備及技術、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可申請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5、6 條
七、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者，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屬企業營運總部，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9 條
八、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從事國際物流配銷中心業務或委託國內之營利事業從事國際物流配銷中心業務，得申請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4 條之 1
九、自用供生產之廠房部分，其營業房屋稅減半徵收，即稅率為 1.5%。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

(2) 土地租金

園區	楠梓 園區	高雄 園區	台中 園區	中港 園區	屏東 園區	臨廣 園區	軟體 園區	成功 園區
租金 元/月/ m ²	11.50	10.50	9.15	7.89	1.33	12.5	19.6/ 39.2	6.25% 申報地 價

(3) 公共設施建設費

園區	楠梓 園區	高雄 園區	台中 園區	中港 園區	屏東 園區	臨廣 園區	軟體 園區	成功 園區
租金 元/月/	7.56	舊區 1.669/	5.38	7.7089	10	8.01	7.841	無

m ²		擴區						
		10.472						

4. 連絡電話及網站

(1) 網站：WWW.EPZA.GOV.TW

(2) 楠梓園區（管理處）

第三組投資科

TEL: 07-3612725、07-3611212 轉 311~316

FAX: 07-3654713

E-MAIL: lcc@epza.gov.tw

(3) 高雄園區、臨廣園區、成功物流園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高雄分處）

一課

TEL: 07-8239310~4

FAX: 07-8138182

E-MAIL: mailto:section1@mail.kepz.gov.tw

(4) 台中園區（台中分處）

一課

TEL: 04-25330830、04-25322113 轉 101~104

FAX: 04-25318535

E-MAIL: mailto:tepzinv@epza.gov.tw

(5) 中港園區（中港分處）

一課

TEL: 04-26581215 轉 611~614

FAX: 04-26582325

E-MAIL: cepz@mail.cepz.gov.tw

(6) 屏東園區(屏東分處)

TEL: 08-7518212 轉 100~102

FAX: 08-7518193

E-MAIL: sjgmatt@epza.gov.tw

(7) 高雄軟體園區、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新區專案組)

TEL: 07-3309195

FAX: 07-3309197

E-MAIL: lane@epza.gov.tw

二、 提供資金協助：

(一)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

1. 目的：分擔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信用風險，提升銀行承貸意願
(惟信保基金並不直接對企業融資)。
2. 適用對象：
 - (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 (2) 申請「直接保證」者，適用於政府指定之產業推動辦公室或輔導機構等單位推薦之企業。
3. 內容：提供各類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協助，政策性貸款原則 8 成保證；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最高 9.5 成保證；有發展潛力企業可申請直接保證機制協助，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1 億元（目前提高上限至 1.2 億元，辦理期限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信用保證項目及申請方式可上信保基金網站（<http://www.smeg.org.tw>）查詢。
4. 申請流程：
 - (1) 透過往來銀行申請(信保基金與全國 37 家主要金融機構簽約辦理)。